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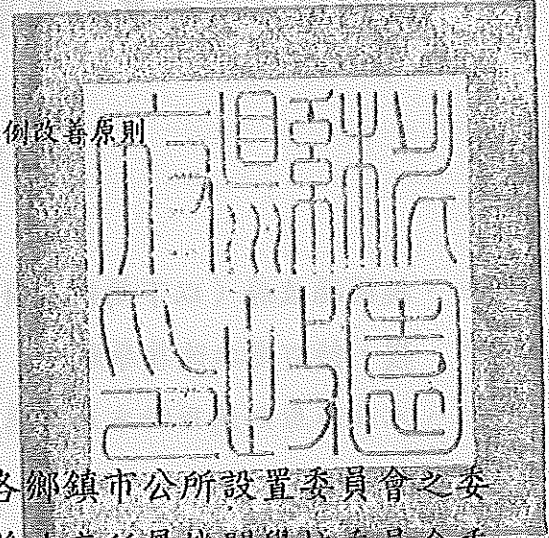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020069515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



修正「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設置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為「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並自府令發布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設置委員會之  
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設置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兩性共同參與公共事務，促進性別平權，特訂定本改善原則。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兩性共同參與公共事務， <u>以促進兩性權益與地位的平等</u> ，特訂定本改善原則。	文字修正。
二、本改善原則適用於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因工作或任務需要成立之各種委員會。	二、本改善原則適用於本府 <u>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u> ，因工作或任務需要成立之各種委員會。	文字修正。
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成立各種委員會時，應考量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之比例達全體委員 <u>三分之一以上</u> 。已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性別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建議以下列原則逐步改善：	三、本府 <u>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u> 成立各種委員會時，應考量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之比例達全體委員1/4以上， <u>至於</u> 已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性別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建議以下列原則逐步改善：	一、參照「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規定，修正本府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以上。 二、 <u>委員會之組成為法規規範者，例如委員之產生係依中央法規規</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比例達全體委員 <u>三分之一</u>以上。</p> <p>(四)免予檢討：委員 會任一性別比例 已達<u>三分之一</u>、 已裁撤或設置要 點內已明定所有 委員由指定職務 人員擔任者，免 予檢討。</p> <p>(五)通案類：委員組 成為中央法規規 範者，不列入本 改善原則適用範 圍。</p>	<p>已達 1/4、已裁 撤或設置要點內 已明訂所有委員 由指定職務人 員擔任者，免予 檢討。</p>	